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6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桥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桥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信科移动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南端二一路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作为募投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虹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对“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1,132.53万元投入上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31,145.9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132.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南端二一路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合计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27,841,590.30	540,000,000.00	567,841,590.30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5501012801012497	70,560,626.17	-	70,560,626.1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4072	14,923,827.80	130,000,000.00	144,923,827.8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86,371,934.97	-	86,371,934.9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0000020057	13,555,336.36	-	13,555,336.3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9550880075391704027	7,375,122.19	-	7,375,122.19
	合计		220,628,437.79	670,000,000.00	890,628,437.7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1号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宋场。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516,66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1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0,240,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16,421,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13%。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股份17,263,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13,064,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拟计划设立的其他下属公司等)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时代”)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6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普瑞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二十一层整层
- 4.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深天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793512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1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全球5G产业化进展及5G-A发展预期,在主要客户5G网络建设节奏放缓、5G-A技术演进及产业化落地尚有较大发展周期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部分课题的研发周期并拓展了部分研发课题,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综合考虑5G-A技术演进趋势、5G专网商用频率发放情况、客户网络需求等因素,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6.16%。该募投项目已完成5G大带宽多频多模基站等产品研发,支撑国内外客户5G建网需求。同时,该募投项目面向5G-A演进在扩展增强通信、通信感知融合及无线AI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正有序推进。但因5G-A方向演进的产业化落地仍处于初期阶段,为更好匹配产品技术演进及客户5G-A建网需求,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1.64%。该募投项目研发的5G泛网产品、5G-R产品满足了细分市场5G专网试验验证及初期建设需要。随着5G在垂直行业应用的落地持续深化、细分市场客户对5G专网产品在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环境适应性、自主可控及技术融合创新等方面提出更多需求。为更好匹配细分市场客户对5G行业应用的落地需求,推动5G专网新产品演进,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3.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72.20%。该募投项目研发的融合天线、室分设备等产品匹配客户5G网络建设需要。随着5G网络建设迈入5G-A阶段,主要客户在推动精品网络建设的同时逐步转向“空地一体化”演进和升级,高质量的室分建设也在向更多场景拓展。为更好匹配行业发展和客户建网变化,推进5G绿色融合天线、特殊场景天线、卫星互联网天线、新型室分等产品技术开发,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0502%。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33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反对3,58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8%;弃权7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48%;反对3,58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22%;弃权7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1%。
-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8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0%;反对3,6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3%;弃权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22%;反对3,6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83%;弃权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5%。
-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19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3,7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6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14%;反对3,7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2%;弃权6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4%。
-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9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4%;反对4,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1%;弃权6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9,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44%;反对4,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14%;弃权6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 三、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郭经伟、李国根分别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时任独立董事赵晋普及2024年度内离任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海、陈英军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内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中律师、张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务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务仍未及预期,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予决字[2025]第72号)。根据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98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市值管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